

## 第 7 屆臺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育行政分區代表選舉期程

期日	辦理事項	辦理單位
5/18~5/26	1. 公告要點	教育局網站
	2. 推薦候選人	各校
	3. 填報候選人姓名及其學經歷資料	各校
	4. 彙整九大區候選人資料	教育局
5/27~6/10	1. 公告九大區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	教育局
	2. 製作九大區各區票選單及票選結果統計單，表格提供各校下載	教育局
	3. 印製票選單	各校
6/11~6/18	1. 教育行政分區代表選舉	各校
	2. 整理票選單，填寫票選結果統計單	各校
6/19~6/22	1. 製作九大區候選人總表，以利區中心學校彙整	教育局
	2. 統計各區區內各校選舉結果	各區中心學校
	3. 填報九大區候選人總表	
6/23~6/30	1. 彙整委員名單，簽請縣長遴聘	教育局
	2. 公告當選名單	